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4CG0008439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县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“顺心居”建设项目(1#楼、物业管理及配套用房、地下车库)
建设位置	老温孟路北、司马大街西
建设规模	12358.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08439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“顺心居”建设项目（1#楼、物业管理及配套用房、地库）									
建设位置		老温孟路北、司马大街西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202-410825-04-05-811752									
建设单位		温县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焦作皓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住宅	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/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（m）	基底			建筑面积（㎡）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（m）	面积（㎡）	地上	地下
1#楼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9	1	32.35	长方形	73.84*14.28	1054.44	8542.55	1050.13
物业管理及配套用房	永久	配套	框架	3	0	12.45	长方形	20*12.5	241.68	709.97	0
地库	永久	配套	框架	0	1	-3.8	多边形	71*60.75	0	0	2056.15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 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总机动车位 10%的车位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。											
备注：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，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 1#楼含便民商店 153.7㎡、配电房 13.15㎡；物业管理及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 82.16㎡、居家养老服务站 33.7㎡、文化服务站 55.41㎡、物业用房 103.17㎡、社区卫生站 15.87㎡、室内健身活动中心 81.16㎡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4-06-13